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安财社[2024]6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 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各镇（场）经发办、卫生院、枫溪财政办、枫溪人民医院：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203 号）精神及区卫生健康局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4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4 年度“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

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资金拨付与使用请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4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资金分配表

1-1. 2024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
补资金测算明细表（不含枫溪镇）

1-2. 2024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
补资金测算明细表（枫溪镇）

2. 绩效目标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药物
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1

2024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镇、场	补助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143.6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支出
古巷镇	15.35	
登塘镇	4.24	
浮洋镇	12.20	
龙湖镇	7.41	
凤塘镇	12.33	
东风镇	14.16	
彩塘镇	16.03	
金石镇	11.29	
沙溪镇	10.32	
江东镇	12.75	
文祠镇	2.30	
归湖镇	4.20	
赤凤镇	1.28	
凤凰镇	5.34	
枫溪镇	14.42	
万峰林场	0.07	

2024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测算明细表（不含枫溪镇）

金额单位：万元

镇、场	人口因素		卫生现状		分配系数=人口 系数×50%+卫生 现状×50%	本次实际下达
	2022年末 常住人口数 (万人)	系数	2023年卫统 年报药品收入： 西药收入	系数		
栏号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	4栏=3栏/Σ3栏	5栏=2栏*50% +4栏*50%	6=129.27*5栏
合计	92.7030	1.0000	10409.60	1.0000	1.00	129.27
古巷镇	7.1977	0.0776	1663.90	0.1598	0.12	15.35
登塘镇	4.3556	0.0470	194.30	0.0187	0.03	4.24
浮洋镇	10.8731	0.1173	744.00	0.0715	0.09	12.20
龙湖镇	6.2955	0.0679	487.00	0.0468	0.06	7.41
凤塘镇	9.1278	0.0985	961.10	0.0923	0.10	12.33
东风镇	9.7102	0.1047	1189.90	0.1143	0.11	14.16
彩塘镇	12.0349	0.1298	1229.60	0.1181	0.12	16.03
金石镇	7.5858	0.0818	967.20	0.0929	0.09	11.29
沙溪镇	6.4198	0.0693	940.50	0.0903	0.08	10.32
江东镇	8.0541	0.0869	1148.80	0.1104	0.10	12.75
文祠镇	1.8562	0.0200	161.70	0.0155	0.02	2.30
归湖镇	3.2120	0.0346	316.30	0.0304	0.03	4.20
赤凤镇	1.3767	0.0149	51.40	0.0049	0.01	1.28
凤凰镇	4.5031	0.0486	353.90	0.0340	0.04	5.34
万峰林场	0.1005	0.0011		0.0000	0.00	0.07

备注：潮安区庵埠华侨医院为经济欠发达地区新增纳入综合改革医院，不列入本次核拨范围。

2024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测算明细表（枫溪镇）

金额单位：万元

镇、场	2022年末常住人口数（万人）	本次实际下达	备注
枫溪镇	15.89	14.42	潮财社[2023]188号明确下达枫溪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14.42万元。

绩效目标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2024年)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区财政局 对口科室	社保股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申报单位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申报责任人	陈佳	联系电话	0768-5813790
政策起始 时间	2011年	政策到期 时间	2025年	所属预算 年度	2024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21]79号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		
设立政策 背景及原因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第十二条规定“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各地要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政府补偿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整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第十三）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整段。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中“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适当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和区域财力状况，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号）“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中“（二）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省财政已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				
项目金额	1,436,900.00				
绩效 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额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50%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政策有效期内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